附件4

2022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省级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监督检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检查内容 | **检测项目** | 检查层级 |
|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| 100% | 1.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(a)；  2.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(b) ；  3.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  4.建立并遵守餐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(c)。 | **——** | 省市县级 |
| 出厂餐饮具 | **各设区市选取2家企业抽查1-2个批次出厂餐饮具，** | 1.出厂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  2.出厂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(d) 。 | **感官要求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e)，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** | —— |

a.用水由持有效卫生许可证供水单位供应的，原则上视为合规；用水为自建设施供水或其他方式供应的，检查水质检验报告，判定合规情况。

b.使用的洗涤剂和消毒剂均符合规定的判定为合规单位，有一项不符合规定的判定为不合规单位。

c.指建立出厂检验记录并记录出厂餐具饮具数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、使用期限、出厂日期以及委托方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d.指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消毒日期和批号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，缺项视为不合规。

**e.仅适用于化学消毒法。使用其他消毒方式的，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两项指标合理缺项。**